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从“78”到“46”



世界银行前不久发布最新报告，把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的排名一次性提升32位，盛赞中国相关领域改革“令人惊叹地快速且有效”。

该报告认定，中国在过去1年为中小企业改善营商环境实施的改革数量创纪录，全球排名从上期的第78位跃升至第46位。世界银行中国局局长郝福满表示，中国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大步向前，体现出中国政府对培育创新和私营企业的高度重视。

笔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上海市委、市政府去年就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重点部署；市高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就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普陀法院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工作，向社会提供优质便利的司法体验等具体举措，立体式营造创新、安全、效率、公正、诚信的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期“案件写真”，选取了普陀法院服务保障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四个典型案例，其中涉及“驴妈妈”、“饿了么”等知名民企。某种意义上，正是这一个个实实在在的案例，才促成了从“78”到“46”的奇迹。

王睿卿

非法采矿造成7人死亡 矿长10年后归案获刑5年

2008年，王某因涉嫌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非法采矿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批准逮捕，但一直在逃未到案。2017年，公安机关经过十年的查找，在严密的侦查研判下最终在湘东区下埠镇一陶瓷厂将王某依法逮捕。近期，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案件，被告人王某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非法采矿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



资料图片

非法采矿破坏矿产资源近300万

2006年12月，被告人王某为了获取非法利润，邀集其他四名股东，每人投资4万元以16万元的总价购买湘东区荷尧镇景发煤矿，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五名股东由专人负责全面管理，王某担任矿长并负责购买炸药和煤炭销售，另有三人负责协调外部关系、地面工作、井下带班、过磅、记账等。

2007年元月至2008年8月3日，景发煤矿非法开采煤炭资源，期间多次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依法取缔，但仍然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经江西省煤矿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等人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为2964692.8元。

非法买卖爆炸物用于煤矿开采

2008年3月，被告人王某投资入股了上栗长平大发煤矿。由于大发煤矿属年产在三万吨以下的小煤矿，上级主管部门于2008年1月12日作出了停产决定。3月20日，在该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未换发新证，且上级主管部门一直未允许恢复生产的情况下，大发煤矿重新恢复了生产经营，但公安机关没有继续供给生产所需的雷管和炸药。

为了维持煤矿的生产，被告人王某四处寻找购买炸药、雷管的地方。之后，一直有自称提供炸药、雷管的湖南商家向他推销，在购买了一套试用后，王某便通过此人购买非法生产所需的炸药、雷管。

2008年3月至5月，被告人王某通过他人介绍、联系，从一非法制造爆炸物的刘某处购买炸药79箱、总重1896公斤，3730

发雷管，运送至上栗长平大发煤矿、湘东荷尧景发煤矿用于非法生产。

非法开采致7名矿工中毒死亡

景发煤矿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条件十分简陋。电缆线沿着顶棚铺设，周围以干草填充，并且在井下设立一石洞存放炸药，周边和顶棚均打了木架，木架内全部填充干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008年8月3日凌晨，景发煤矿因井下石洞口上方电缆线短路着火而引起周围干草燃烧，进而引起存放炸药的石洞发生火灾，产生巨大浓烟，由于风巷事发前倒塌未修通，致使浓烟无法及时排出，造成7名井下工作人员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的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王某积极救助，抢救了两名井下作业工人。并与七名被害人家属就民事部分已达成协议，赔偿金额50万元。

出逃10年归案遭数罪并罚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发生后，王某作为矿

长先后因涉嫌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非法采矿罪被刑事拘留，后被取保候审。取保候审之后，王某出逃10年。后经公安机关缜密的侦查研判，在湘东区下埠镇一家陶瓷厂蹲守逮捕了王某。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某涉嫌犯非法采矿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萍乡市湘东区法院受理了此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分别构成非法采矿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非法买卖爆炸物罪，依法应数罪并罚。因被告人王某确因生产所需而非非法买卖爆炸物，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且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参加救助，赔偿被害人家属。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提起上诉，经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维持原判。

(来源：中国法院网)



取保候审期间 再醉驾获刑四个月

11月19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危险驾驶案，被告人孟某因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醉酒后驾车，一审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罚金八千元。

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13日23时许，被告人孟某酒后驾驶小轿车，在六安市东城路附近，与另一辆轿车碰撞，致二车受损，孟某驾车离开。后接民警电话通知，孟某于次日凌晨到交警队接受处理。经鉴定，孟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8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2018年7月17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孟某被六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0日被该分局取保候审。

2018年9月21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孟某酒后无证驾驶小型轿车，从六安市三十铺镇出发，行驶至纬三路西花园小区门前，将该车停放于该小区门前机动车道上，后在驾驶室内睡着。上午8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后经鉴定，孟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0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被告人孟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二次犯罪事实。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孟某无视国家法律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孟某在醉酒驾驶被取保候审期间，再行醉酒驾驶机动车，其犯罪情节较为恶劣，依法应从重处罚。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认罪、悔罪态度，作上述判决。

使用化工原料洗猪皮 污染环境获刑罚并处罚金

近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污染环境罪案件，被告人李某某等四人因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到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000元到5000元不等。

经审理查明，林某寿、林某飞（均另案处理）等人在霞浦县某村经营一家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环保审批许可的猪皮清洗厂。2018年4月，被告人蒋某某在杨某（另案处理）的安排下，伙同王某伟等人（均另案处理）驾驶各自的货车陆续将双氧水、氯化铵等化工原料和重约186余吨的猪皮，分31车次运输到该厂非法清洗。同月，被告人王某某在该厂负责组织、管理猪皮清洗的日常事务及清洗设备维修等，被告人辛某某、李某某受雇负责清洗猪皮，将使用双氧水、氯化铵等化工原料清洗后的猪皮被运回浙江等地。被告人辛某某、李某某共计非法清洗猪皮30车，重180余吨；其中辛某某得款5000元。被告人蒋某某非法运输猪皮共计11车，共计66余吨，收取运输费用等共计19920余元。2018年5月，被告人王某某、辛某某、李某某、蒋某某被

法院认为，被告人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重金属镍，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辛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四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行的罪行，可从轻处罚。

排放污水600公斤 获刑7个月缓刑1年4个月

近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张某污染环境一案，同时对德清检察院以张某污染环境为由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合并进行审理，并当庭作出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被告人张某在阜溪街道曲园北路1232号厂房内，私自设立加工作坊，加工展柜不锈钢，使用化学试剂进行清洗，后将未经处理的重金属废水经沉淀后直接排放至雨水管网，污水排放量约为600公斤。经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排污口废水重金属铜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限值48.2倍。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非法排放含重金属铜的污水，超过国家排放标准十倍以上，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张某非法排放污水，造成了生态环境风险及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相关专家出庭提出的意见，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德清检察院主张的损失数额，予以支持。综合被告人张某自首情节，认罪、悔罪表现，以及主动预交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情形，判决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赔偿因犯罪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失44546元，支付评估费用7000元，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职业及活动。王睿卿整理